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8年11月5日至16日

马来西亚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以摘要方式编写。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马来西亚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数量有限，而且提出的一些保留意见具有一般性质，严重破坏了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的性质和范围。³

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马来西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将有助于马来西亚跻身发达国家行列。国家工作队指出，马来西亚可以考虑立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



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敦促马来西亚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制定明确的步骤，以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六条第 1 款(a)、(c)、(f)和(g)项的保留，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第 7、第 14、第 28 条第 1 款(a)项和第 37 条的保留，以及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条的保留。⁶
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该国政府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并确保该国完全遵守国际难民保护标准。⁷
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马来西亚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⁸
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马来西亚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和《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⁹
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称，应大力鼓励马来西亚批准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它鼓励马来西亚批准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¹⁰
1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有 12 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马来西亚提出了访问请求。其中一些请求提了很久都没有答复。国家工作队鼓励马来西亚尽快邀请他们来访。¹¹
11. 马来西亚于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捐款。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²

12. 教科文组织指出，虽然 1957 年《联邦宪法》载有关于教育的条款，但没有明确规定受教育权。¹³
1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宪法》没有提及残疾人或残疾儿童。¹⁴
1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重申其感到关切的是，国内立法中仍然没有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规定的“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法院对禁止性别歧视作出狭义的解释。委员会建议马来西亚限时通过一项性别平等法案。¹⁵
15. 该委员会还建议马来西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民法和伊斯兰法在地方、州和联邦各级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以确保所有妇女的权利在整个缔约国得到平等的法律保障。¹⁶
1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敦促政府确保马来西亚人权机构资金充足，并且在国会讨论该机构的年度报告。¹⁷
1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这一呼吁，即按照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一个关于人权的国会专设委员会。¹⁸

1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欢迎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启动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不过，它呼吁人权专家紧急审查并修改该计划，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新当选的政府在宣言中作出的有关承诺。¹⁹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²⁰

1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马来西亚采取针对包括宗教和传统领导人在内的社会各阶层男女的积极和持续措施的综合战略，消除关于家庭和社会中的男女分工和责任分担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和父权观念。²¹

20. 教科文组织指出，应鼓励马来西亚加强努力，包括通过审查和更新现有教科书，消除教材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应鼓励马来西亚切实将人权教育纳入课程。²²

2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联邦宪法》否定妇女将国籍传给子女和外国配偶的平等权利的所有规定。²³

22. 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马来西亚社会普遍存在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歧视态度，而且在过去几十年中，因政治人物、公职人员和宗教领袖使用侮辱性言论而加剧了这种态度。将同性性行为 and 不同形式的性别认同和表达定为刑事犯罪，加剧了社会的负面态度，并导致了严重侵犯该群体人权的行为。²⁴

23. 人权高专办遗憾地注意到，马来西亚联邦法院决定恢复《森美兰州伊斯兰教刑法》(1992 年)第 66 条，该条规定基于外貌对跨性别妇女定罪，并处以罚款和最多六个月的监禁。²⁵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⁶

2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马来西亚仍对某些罪行处以死刑。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被判处死刑的人数惊人。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根据 2018 年 3 月 15 日生效的《1952 年危险药物法》第 39B 条的修正案，毒品走私不再被强制判处死刑，但仍然对所有在那之前被判处死刑的人感到关切，他们没有从法律的修改中获益。²⁷

2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没有发现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在维护人权方面有显著改变。²⁸ 它欢迎新政府承诺设立一个投诉警方渎职行为的独立委员会。²⁹ 它建议政府审查所有还押设施和监狱的条件，以确保遵守国际商定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⁰

26. 人权高专办对社区工作人员 Amri Che Mat 和 Raymond Keng Joo Koh 失踪表示严重关切，敦促马来西亚紧急调查这两名男子被绑架一案，这两人与宗教少数群体有关。³¹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²

2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该国政府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³³

28. 它还敦促政府改进筛选程序以确定个人缺乏证件的原因,从而避免贩运和强迫劳动受害者再次受到伤害。³⁴

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马来西亚确定和消除处境不利的妇女——包括移民妇女,特别是无证移民妇女,关押在移民拘留中心的妇女以及寻求庇护的妇女和难民妇女——面临的具体障碍,以确保她们有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³⁵

30.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指出,该国法律制度多元化——包括民事法院、伊斯兰法院和土著习惯法法院——带来了一些特别挑战。³⁶

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虽然《刑事诉讼法》禁止对妇女实施鞭刑,但伊斯兰法院仍把鞭刑作为一种惩罚。委员会建议马来西亚使伊斯兰法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289 条,禁止将鞭打妇女作为一种惩罚。³⁷

32. 人权高专办对《国家安全委员会法》于 2016 年 8 月生效表示关切,该法赋予总理在安全领域的无上权力,可能限制公民自由。³⁸

3. 基本自由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³⁹

33.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敦促马来西亚撤回 1948 年《煽动法》,并为推动切实享有言论自由权采取坚定步骤。⁴⁰

3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尽管该国 2012 年 7 月 11 日宣布将废除 1948 年《煽动法》,代之以《国家和谐法》,但没有公布拟议的《国家和谐法》的细节。据称有煽动行为的个人继续遭到逮捕和被法庭起诉。国家工作队鼓励政府促进宗教表达自由。⁴¹

35. 教科文组织指出,该国继续使用 2015 年修正的 1948 年《煽动法》和 1960 年《国内安全法》。这两项法律都规定,被判定说出或发表可能被解释为威胁国家安全的煽动性言论或内容的人,将处以监禁。《马来西亚印刷机与出版法》赋予内政部长在其认为可取的任何时间内吊销或冻结印刷机执照的权力。⁴²

36. 教科文组织鼓励马来西亚按照国际标准,不再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并将这一罪行列入《民法》。教科文组织还鼓励马来西亚根据国际标准制定一项信息自由法,评估指定广播许可证颁发机构的制度,以确保这类机构的独立性,并对司法部门冻结媒体许可证作出规定。⁴³

37.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在吉兰丹州一级对一些艺术和文化习俗以及在联邦一级对某些作者、出版商、电影制片人和艺术家施加限制,有时甚至完全禁止。她呼吁废除《煽动法》,呼吁正在对《通讯和多媒体法》的修正符合关于表达自由和文化权利的国际标准,呼吁废除或澄清该法第 211(1)和第 233(1)条,以及废除原有的审查机构和程序。⁴⁴

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马来西亚充分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其中包括个人从伊斯兰教改信其他宗教或信仰的权利。⁴⁵

39.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有报告称马来西亚什叶派穆斯林无法自由地做礼拜，他们在举行文化和宗教仪式方面可能面临障碍。⁴⁶

40. 她表示关切的是，出现了数起绑架案，据称是针对与宗教少数群体有关的人。她呼吁尽一切努力，寻找相关失踪人员。⁴⁷

4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国会上议院 2018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反“假新闻”立法所载的广泛范围和广泛定义以及严厉处罚表示关切。⁴⁸

4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学生继续因在政党活动期间表达自己的观点而受到纪律处分。⁴⁹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⁵⁰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马来西亚仍然是出于性剥削、乞讨、强迫劳动或强迫婚姻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包括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难民妇女和女童——的目的地国。委员会建议马来西亚建立在整个缔约国统一适用的正式程序，迅速查明贩运受害者，并将她们移交适当机构以获得保护，以及培训所有相关执法官员，使其了解与贩运受害者互动的性别敏感的程序。委员会还建议马来西亚确保贩运受害者不会因违反移民法而受到惩罚，确保他们获得有效保护；确保调查所有贩运人口案件，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案件，包括涉及执法官员的案件，并起诉犯罪者。⁵¹

44.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修订并严格执行对职业介绍所的监管，并定期监督已获得许可的职业介绍所的活动，对于涉嫌人口贩运等非法活动的这类机构，立即吊销其执照并予以起诉。她还建议马来西亚向企业宣传人口贩运问题，鼓励企业通过建立自我监管机制和工具等方式，建立和维持一个没有贩运的供应链。⁵²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⁵³

4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承诺作为《劳工一致性计划》一部分的劳动法修正案尚未实施。它欢迎新政府承诺确保工人的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确保工人的权利达到国际标准并符合国际劳工组织标准。⁵⁴

46.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家庭佣工继续被排除在《最低工资命令》的范围之外。⁵⁵

4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再次对作为家庭佣工的移民妇女的状况表示关切，她们无法与其他移民工人享有同样的法律保障，包括在最低工资、工作时间、休息日、休假、结社自由和社会保障覆盖面等方面。⁵⁶

48. 该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大多数职业类别的男女薪酬差距持续存在，妇女在私营部门担任决策职位的比例低。委员会还对辞退孕妇不受处罚以及缺乏关于性骚扰的综合法律表示遗憾。⁵⁷

49.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要求马来西亚采取任何必要措施，进一步缩短承认工会的程序。⁵⁸

2. 社会保障权⁵⁹

5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需要增加社会工作者的人数，为他们提供充足的资源并使其工作更加专业。它指出，在儿童保护的许多领域，包括社会和家庭护理、精神健康、咨询、对残疾儿童的支持、对违法儿童采用教化方案而非司法程序、缓刑官，以及协助实施移民拘留的替代方案等，都非常需要社会工作者。⁶⁰

5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需要解决缺乏无证人员——包括非公民和马来西亚人——缺乏社会保障和保护的问题。⁶¹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⁶²

5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赞扬政府为降低绝对贫困的发生率和减少收入不平等所做的努力。它强调有必要收集和提供分类数据，以确保不忽视任何零星的的不平等和排斥。⁶³

53.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确保最低工资能够保障获得适当生活水准，包括充足的食物。⁶⁴

5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特别提请注意儿童基金会最近题为《贫乏的儿童：城市儿童贫困问题及吉隆坡廉价组屋贫困研究》的报告，其中显示了城市穷人区令人不安的营养不良趋势，以及解决这个问题的迫切需要。⁶⁵

4. 健康权⁶⁶

55. 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确保为卫生事业提供充足、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增加国家卫生预算拨款并降低自负费用，以及确保基于个人和家庭的支付能力，逐步通过全民缴费为卫生系统提供资金，并确保免除穷人的费用。⁶⁷

5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马来西亚推行全面的、与年龄相适应和基于人权的性教育作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性健康、生殖健康及负责任的性行为的信息，以及同意和性别暴力等观念的重要性。⁶⁸

57. 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确保为女童和妇女获得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消除障碍，包括不论年龄和婚姻状况，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充分全面的性教育和信息。⁶⁹

5. 受教育权⁷⁰

58. 教科文组织指出，马来西亚在基本技能和扫盲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女性识字率仍然低于男性。⁷¹

59. 教科文组织还指出，虽然小学教育已在 2003 年成为义务教育，但没有关于初中入学率的法律规定。应大力鼓励马来西亚根据《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4 中的具体目标更新《教育法》，增加关于小学之后教育的规定，使初中教育成为义务教育。⁷²

60. 教科文组织称，应鼓励马来西亚继续重视并促进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上学。⁷³

6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农村地区女生辍学率高表示关切。⁷⁴
62.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女生被老师警告，不戴面纱上学会被罚款。另有报告称，有位教师说戴面纱的女生像她的孩子一样，不戴面纱的女生则不是。⁷⁵
6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教育领域显然缺乏基于人权的包容性发展方针，没有考虑到大量无证件和无国籍儿童。这些儿童无法获得教育，前途堪忧，导致未来的社会混乱。⁷⁶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⁷⁷

6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包括于 2017 年修改《家庭暴力法》，加强对妇女的法律保护。⁷⁸
65. 委员会建议马来西亚在《刑法》和实践中禁止所有形式的残割妇女生殖器行为，确保该禁令不能为宗教或神职人员所颁布任何法特瓦或裁决所推翻，并开展提高意识和教育活动，促进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方面达成共识。⁷⁹
66. 委员会又建议马来西亚对婚内强奸定罪。⁸⁰
67. 委员会还建议马来西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强奸犯——包括那些用异物强奸妇女或实施乱伦强奸的人——受到有效处罚，确保他们不会通过与受害者结婚而逃脱刑事制裁。⁸¹
6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中，包括国会、内阁、地方政府、司法和外交部门，特别是在决策岗位上，妇女代表人数仍然不足。⁸²
6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立法机关通过民法修正案，以终止婚姻和家庭中对妇女的歧视，欢迎 2018 年 1 月 29 日联邦法院对英迪拉·甘地案的裁决，除其他事项外，联邦法院确认民事法院对伊斯兰法事务和伊斯兰当局的行动拥有司法管辖权。⁸³
70. 不过，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穆斯林受伊斯兰家庭法管辖，穆斯林妇女在家庭和婚姻事务中，包括在结婚和离婚资格上，没有与男人平等的权利；在抚养、监护和照顾子女，改变子女宗教信仰和继承方面也没有享受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06 年伊斯兰家庭法(联邦领土)法案》允许一夫多妻制，而且 1984 年对原法进行修订后，一夫多妻制的标准变得没有那么严格了。⁸⁴

2. 儿童⁸⁵

7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缺乏关于所需文件的适当信息意味着一些儿童、尤其是偏远地区的儿童，仍然没有得到登记。⁸⁶
7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赞该国政府引入 2017 年《儿童性侵法》和 2016 年《儿童法(修正案)》，其中要求建立一个被定罪罪犯登记册。国家工作队指出，

2001 年《儿童法》实际上仍允许买卖儿童，因为它没有将支付或收取假收养的费用或未成年人假结婚的嫁妆定为刑事犯罪。⁸⁷

73.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敦促马来西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作为紧急事项，禁止任何人使用、购买或提供 18 岁以下儿童制作色情制品或参与色情表演。⁸⁸

7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马来西亚继续正式允许童婚仍然表示关切。⁸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法律改革(结婚与离婚)法》和伊斯兰家庭法都仍然允许童婚，而且童婚比例正在上升。⁹⁰ 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确保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将法定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并尽最大努力消除和防止童婚及其对女孩健康和幸福的负面影响。⁹¹

7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敦促政府审查当前的拘留政策，其中规定男孩年满 12 岁后必须与母亲分开，与其他成年男性一同关押。⁹²

7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政府确保保护弱势儿童不做童工。⁹³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评估和解决种植园的童工问题，包括工资微薄的影响以及无证移民工人子女缺乏教育机会的问题。⁹⁴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敦促马来西亚采取有效和有时限的措施，保护移民工人子女免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特别是在油棕园。此外，还敦促马来西亚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劳动监察制度，以便有效监督劳动法的实施，以接收、调查和处理涉嫌侵犯童工的投诉。⁹⁵

3. 残疾人⁹⁶

7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在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方面，以社会模式和权利模式取代普遍的医学模式和慈善模式。国家工作队又建议确保提供能够进行早期诊断和评估的高水平专家，以及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当的干预措施。它还建议马来西亚提高主流学校全纳教育的质量和可获得性，并通过取消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留和签署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残疾儿童的歧视。⁹⁷

78. 教科文组织称，应鼓励马来西亚制定方案，加强将残疾儿童和难民纳入学校系统。⁹⁸

79. 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继续为有发育和社会心理残疾的儿童和成人建立一个用户友好的社区服务系统，并确保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的标准，尊重、促进和保护这些人的权利。⁹⁹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¹⁰⁰

8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虽然土著人民占马来西亚人口的很大一部分，但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往往可能被忽视，因此遭受更多的不平等。国家工作队鼓励政府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基本原则纳入法律和行政程序。它敦促政府在制定发展计划和编制预算时优先考虑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群体。¹⁰¹

81. 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健康信息并不总是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提供给土著族群，语言仍然是土著族群获得保健服务的障碍。他还指出，土著人民的健康权因土地使用的变化而受到威胁，这种变化是该国某些地区——特别是沙巴和沙撈越——与伐木、油棕园和能源密集型产业有关的开发项目造成的。他建议马

来西亚采取必要措施，通过确保信息获取以及保健服务的提供、可获得、可负担、充足和高质量，使土著族群享有健康权。¹⁰²

82. 关于沙巴和沙捞越的土著人民，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指出，仍有 400 多起传统土地争端案在等待判决。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中宣布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组，但一些利益攸关方显然不知情，他们说没有人就识别和承认传统土地的工作与他们接触或向他们咨询。¹⁰³

83. 她提到，她听说马来西亚原住民(Orang Asli)村庄因基础设施或大规模开发项目而迁往到别处，这意味着失去了他们的传统土地。¹⁰⁴

84. 她对马来西亚原住民儿童在学校被欺负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这也是他们辍学的一个原因。¹⁰⁵

5.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¹⁰⁶

85. 难民署建议政府制定处理和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立法和行政框架，并建立适当的机制，接收、登记、处理和记录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还建议政府采取措施，授予所有难民署卡持有者正规身份，允许他们在马来西亚合法地临时居留，合法地打工，以及接受正规教育，获得保健和其他公共服务。难民署还建议政府充分遵守国际习惯法规定的不推回原则。¹⁰⁷

8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执法人员越来越认可难民署签发的文件(难民署卡、经核证无误的难民卡副本、寻求庇护者证明和预约卡)以及减少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表示欢迎。¹⁰⁸

8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立医院要求非公民在入院前支付押金，而且根据《1951 年外国人(医疗)费用法》，公立医院同样的保健服务，对非公民的收费高于马来西亚国民。¹⁰⁹

88. 难民署指出，在难民署登记的难民看病可以在外国人费用的基础上打五折，但外国人的医疗费用在 2016 年翻了一番，导致一些服务让许多人无法承受。公立医院还有一项规定：没有证件的寻求庇护者和移民来看病，必须移交移民局，近年来，导致大量未登记的寻求庇护者被捕并且直接从医院送到移民拘留中心，其中不乏产妇和新生儿。¹¹⁰

89. 难民署称，按照适用的移民法，未登记的个人继续面临更高的逮捕和拘留风险。此外，因移民和刑事犯罪(包括打黑工)而被起诉的登记人员，服刑结束后被移送到移民拘留中心。移民拘留中心常年人满为患，据称条件达不到国际和国家标准。2017 年 3 月，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报告说，2015 和 2016 年有 100 多人在移民拘留中心死亡，一些人死于疾病，恶劣的卫生条件和食物、身体虐待和缺乏医疗可能加重了病情。¹¹¹

90. 难民署建议政府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不会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处罚；拘留只作为最后手段，在必要时使用，时间尽可能短，并采取防止任意和/或无限期拘留的保障措施；实施针对无人陪伴儿童的“拘留替代办法”试点项目，并建立其他替代机制，例如针对未登记妇女、儿童、人口贩运受害者和其他易受伤害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筛查和转介规程；采取措施改进对移民拘留的依据和条件的监督，包括增加资金，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并使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机构能够开展独立监督。¹¹²

91.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持续的虐待行为和移民工人的工作条件——这可能构成强迫劳动，例如雇主没收护照、招聘费高、拖欠工资和偷换合同问题。专家委员会敦促马来西亚加强措施，确保包括移民家庭佣工在内的移民工人得到充分保护，免受虐待行为和构成强迫劳动的工作条件。¹¹³

9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难民和移民因为不了解法律和程序以及害怕被捕等原因，在争取对子女进行出生登记方面面临困难。¹¹⁴

93. 难民署提到，虽然马来西亚的难民儿童能够通过非政府组织或社区办学的学校接受非正规教育，但是无法进入正规教育系统，而且只有 35% 的学龄儿童经常去非正规学校上学。父母不能合法地工作也意味着家庭收入往往不足以支付学校费用，儿童有可能被送去打工，女孩可能很早嫁人，而不是去上学。¹¹⁵

94. 教科文组织称，应鼓励马来西亚加强努力，为难民提供中小学教育，并向他们提供教育领域的平等机会。¹¹⁶

9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希望政府调查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被执法人员和其他官员勒索或索贿的问题，包括在移民拘留中心发生的这类事件。¹¹⁷

6. 无国籍人¹¹⁸

9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儿童无国籍问题依然严峻，许多无国籍家庭好几代人没有国籍。国家工作队指出，政府没有收集关于马来西亚无国籍状态的全面数据，包括无国籍儿童的数据。¹¹⁹ 它欢迎新当选的政府致力于解决无国籍印度人的问题。¹²⁰

97. 难民署指出，在确保依据法律对所有儿童的出生进行登记并适当签发法律身份证明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它指出，无国籍和无证件的个人没有正常身份和适当的证件，面临逮捕和拘留风险，而且在获得就业、公共教育和政府支持的医疗保健方面机会有限。¹²¹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Malaysia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Countries/AsiaRegion/Pages/MYIndex.aspx.

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0, paras. 146.1–146.35, 146.38–146.46, 146.76, 146.135, 146.166, 146.174 and 146.228–146.232.

³ See A/HRC/29/33/Add.1, para. 14.

⁴ See CEDAW/C/MYS/CO/3-5, para. 59. See also A/HRC/25/57/Add.2, para. 80 (a), A/HRC/29/33/Add.1, para. 111 (a), and A/HRC/29/38/Add.1, para. 91 (a).

⁵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laysia, para. 5.

⁶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7. See also CEDAW/C/MYS/CO/3-5, paras. 10 and 12 (d),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rights at the end of her visit to Malaysia, 21 September 2017, and A/HRC/29/33/Add.1, para. 111 (a).

⁷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laysia, p. 3. See also CEDAW/C/MYS/CO/3-5, para. 46, and A/HRC/29/33/Add.1, para. 111 (b).

⁸ See CEDAW/C/MYS/CO/3-5, para. 34.

⁹ *Ibid.*, paras. 42 and 44. See also A/HRC/29/38/Add.1, para. 91 (b).

¹⁰ See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laysia, p. 6 and para. 24.

¹¹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0. See also A/HRC/29/33/Add.1, para. 111 (a).

- ¹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0, paras. 146.36, 146.48–146.49, 146.51–146.64, 146.74–146.75, 146.78 and 146.89–146.93.
- ¹³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
- ¹⁴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8.
- ¹⁵ See CEDAW/C/MYS/CO/3-5, paras. 11–12. See also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rights at the end of her visit to Malaysia, 21 September 2017.
- ¹⁶ See CEDAW/C/MYS/CO/3-5, para. 12 (c).
- ¹⁷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3.
- ¹⁸ Ibid.
- ¹⁹ Ibid., paras. 21–23.
- ²⁰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0, paras. 146.97–146.104.
- ²¹ See CEDAW/C/MYS/CO/3-5, paras. 19–20 (a).
- ²²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8.
- ²³ See CEDAW/C/MYS/CO/3-5, para. 34.
- ²⁴ See A/HRC/29/33/Add.1, paras. 83 and 86.
- ²⁵ See <http://bangkok.ohchr.org/news/press/TransgenderwomeninMalaysia.aspx>.
- ²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0, paras. 146.77, 146.105–146.115, 146.117–146.126 and 146.144.
- ²⁷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5.
- ²⁸ Ibid., para. 17.
- ²⁹ Ibid., para. 16.
- ³⁰ Ibid., para. 18.
- ³¹ See <http://bangkok.ohchr.org/news/press/Malaysia%20Disappearance%20Christians.aspx>.
- ³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0, paras. 146.47, 146.50, 146.127 and 146.147–146.148.
- ³³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9.
- ³⁴ Ibid., para. 24.
- ³⁵ See CEDAW/C/MYS/CO/3-5, para. 14 (b).
- ³⁶ See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rights at the end of her visit to Malaysia, 21 September 2017.
- ³⁷ See CEDAW/C/MYS/CO/3-5, paras. 23–24.
- ³⁸ See <http://bangkok.ohchr.org/news/press/MalaysiaSecurityLaw.aspx>.
- ³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0, paras. 146.152–146.165 and 146.167–146.170.
- ⁴⁰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144&LangID=E.
- ⁴¹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1.
- ⁴²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7 and 9.
- ⁴³ Ibid., paras. 19–22.
- ⁴⁴ See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rights at the end of her visit to Malaysia, 21 September 2017.
- ⁴⁵ See CEDAW/C/MYS/CO/3-5, para. 54.
- ⁴⁶ See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rights at the end of her visit to Malaysia, 21 September 2017.
- ⁴⁷ Ibid.
- ⁴⁸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2.
- ⁴⁹ Ibid., para. 30.
- ⁵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0, paras. 146.131–146.134, 146.136–146.141 and 146.143.
- ⁵¹ See CEDAW/C/MYS/CO/3-5, paras. 25–26.
- ⁵² See A/HRC/29/38/Add.1, paras. 92 (d) and 96 (d).
- ⁵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0, paras. 146.217–146.220 and 146.222.
- ⁵⁴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1.
- ⁵⁵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3100:0:::P13100_COMMENT_ID:3339364.
- ⁵⁶ See CEDAW/C/MYS/CO/3-5, para. 43.
- ⁵⁷ Ibid., para. 37.
- ⁵⁸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3100:0::NO::P13100_COMMENT_ID:3295112.

- ⁵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5/10, para. 146.171.
- ⁶⁰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7.
- ⁶¹ *Ibid.*, para. 40.
- ⁶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0, paras. 146.79–146.80, 146.86 and 146.173.
- ⁶³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33 and 39.
- ⁶⁴ See A/HRC/25/57/Add.2, para. 80 (f).
- ⁶⁵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9.
- ⁶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0, paras. 146.176–146.184 and 146.186–146.190.
- ⁶⁷ See A/HRC/29/33/Add.1, paras. 18 and 111 (c) and (d).
- ⁶⁸ See CEDAW/C/MYS/CO/3-5, para. 35–36 (c).
- ⁶⁹ See A/HRC/29/33/Add.1, para. 111 (e).
- ⁷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0, paras. 146.191 and 146.197–146.202.
- ⁷¹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3.
- ⁷² *Ibid.*
- ⁷³ *Ibid.*, para. 14.
- ⁷⁴ See CEDAW/C/MYS/CO/3-5, para. 41.
- ⁷⁵ See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rights at the end of her visit to Malaysia, 21 September 2017.
- ⁷⁶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8.
- ⁷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0, paras. 146.65–146.70, 146.87, 146.94–146.96, 146.128–146.130, 146.145–146.146, 146.175 and 146.192–146.196.
- ⁷⁸ See CEDAW/C/MYS/CO/3-5, para. 23.
- ⁷⁹ *Ibid.*, para. 22. See also A/HRC/29/33/Add.1, paras. 44–45.
- ⁸⁰ See CEDAW/C/MYS/CO/3-5, paras. 23–24.
- ⁸¹ *Ibid.*
- ⁸² *Ibid.*, para. 29.
- ⁸³ *Ibid.*, para. 53.
- ⁸⁴ *Ibid.*
- ⁸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0, paras. 146.71–146.73, 146.116, 146.149–146.151, 146.172 and 146.185.
- ⁸⁶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4.
- ⁸⁷ *Ibid.*, para. 45.
- ⁸⁸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79993.
- ⁸⁹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6.
- ⁹⁰ See CEDAW/C/MYS/CO/3-5, para. 53.
- ⁹¹ See A/HRC/29/33/Add.1, para. 111 (h).
- ⁹²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7.1.
- ⁹³ *Ibid.*, para. 44.5.
- ⁹⁴ See A/HRC/25/57/Add.2, para. 80 (g).
- ⁹⁵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79993.
- ⁹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0, paras. 146.204–146.208.
- ⁹⁷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8.
- ⁹⁸ UNESCO submission, p. 6.
- ⁹⁹ See A/HRC/29/33/Add.1, para. 111 (w).
- ¹⁰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0, paras. 146.88 and 146.209–146.216.
- ¹⁰¹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54 and 57–58.
- ¹⁰² See A/HRC/29/33/Add.1, paras. 51–52 and 111 (j).
- ¹⁰³ See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rights at the end of her visit to Malaysia, 21 September 2017.
- ¹⁰⁴ *Ibid.*
- ¹⁰⁵ *Ibid.*
- ¹⁰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0, paras. 146.142, 146.221 and 146.223–146.227.
- ¹⁰⁷ UNHCR submission, pp. 3–4. See also CEDAW/C/MYS/CO/3-5, para. 45,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0.1.
- ¹⁰⁸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1.
- ¹⁰⁹ See CEDAW/C/MYS/CO/3-5, para. 39.

- ¹¹⁰ UNHCR submission, p. 3.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2, and CEDAW/C/MYS/CO/3-5, para. 39.
- ¹¹¹ UNHCR submission, p. 4.
- ¹¹² *Ibid.*, pp. 4–5. See also A/HRC/29/33/Add.1, para. 111 (o).
- ¹¹³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3100:0::NO::P13100_COMMENT_ID:3279400.
- ¹¹⁴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4.1.
- ¹¹⁵ UNHCR submission, p. 3.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3.
- ¹¹⁶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5.
- ¹¹⁷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3.
- ¹¹⁸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5/10, para. 146.203.
- ¹¹⁹ Se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4.2.
- ¹²⁰ *Ibid.*, para. 3.
- ¹²¹ UNHCR submission, p. 2.
-